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陳芯妤（即陳阿珠）

代 理 人 黃秀蘭律師

王品云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權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11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12 定如下：

13 主 文

14 聲請人即債務人陳芯妤（即陳阿珠）自中華民國114年5月23日16
15 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16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17 理 由

18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19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
20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
21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22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
23 別定有明文。

24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
25 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1,686,327元，
26 前曾申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伊目前平均每月收入35,000
27 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
28 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29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戶籍謄本、財產及
30 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31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全國財

01 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0年、111年、112年度綜合所
02 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員工在職證明書、勞保被保險人投
03 保資料表、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890號調解不成立證明
04 書、債務人財產清單、所得及收入清單、存摺（客戶往來交
05 易明細）影本、保險單資料等為證。並有本院113年度司消
06 債調字第890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顯見其每月收入扣
07 除必要支出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
08 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已
09 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
10 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11 第1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
12 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
13 主文第1項。

14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15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16 項。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1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9 法 官 林 秀 菊

2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件不得抗告。

22 本裁定已於114年5月23日公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24 書記官 林俐